《於現今社會而言,法家的政治哲學思想是否已經不合時宜?》

作者:梁柏希

中國哲學歷史悠久,法家是眾多思想思潮之一1。法家的由來可追溯到春秋戰國時代。在司馬談的《論六家要旨》中,提出「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從此「法家」一派便成為中國哲學文化思想其中一個重要的學派,與陰陽、儒、墨、名、道共稱為「六家」。 法家思想主要從君子的角度思考,提出法律,紀律的重要,主張中心化權力在春秋戰國的制度危機下,產生的政治思想和對中央集權制度和刑法法規的理解,成為了秦國統一六國的重要原因,也被後世君主所推崇,成為後世政治哲學的重要基石。但於現今社會而言,法家思想是否仍合時宜?以下會從法家的優劣與古今歷史背景的比較去表達筆者對法家的看法。

法家的興盛與春秋戰國時期有關。周朝初朝,國家太平安定,國力興盛,當時的周朝仍未實行高度中心化制度,而是實行「封土建國」制度²,天子會把權力通過分封制分佈給諸侯,並授予爵位,各諸侯再分封卿大夫,通過這種逐級分封的形式,下級對上級繳納貢品,讓他們建立封國和軍事實力,協助天子統治。當時道家與懦家較被推祟,法家則被《論六家要指》評為「法家不別親疏,不殊貴賤,一斷於法,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故曰:「嚴而少恩」。若尊主卑臣,明分職不得相踰越,雖百家弗能改也。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名而失人情,故曰:「使人儉而善失真」。若夫控名責實,參伍不失,此不可不察也。」可見當時的學者認為較包融的「懦」、「道」更適合治理國家。然而,隨著每一次分封,周王的實力減弱,諸侯國的實力提升,此消彼長,這種靠賞賜換忠誠的方法終不能長久。隨著親親之道日漸減退,討伐楚國失敗,周幽王廢長立幼,指使犬戎攻破鎬京³,繻葛之戰的失敗⁴,「禮樂征伐自諸侯出」5,天子的地位蕩然無存,最後導致戰國群雄競逐的局面。

在戰亂期間,各國望以變革去令國家強盛,對抗其餘六國,導致當時戰國致治哲學思想百家齊放,各家各派都試圖以思想去實現社會和諧,但隨著愈多的戰爭,各家思想

¹《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論六家要旨》

^{2「}自唐、虞至周皆封建時代,帝王與諸侯分而治之」

³三年,幽王嬖愛襃姒。襃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而為后。後幽王得襃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襃姒為后,以伯服為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昔自夏后氏之衰也,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余,襃之二君。」---《史記卷四·周本紀第四》 ⁴《左傳》桓公五年

⁵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季氏》

也意識到想法過於理想化,天下統一是實現和平的手段,而當中以法家思想最被推 崇。以春秋時代的管仲的法家思想為例,當時的齊國國力衰退,內憂外患,一方要擔 心鄰國的入侵,另一方面又要面對財務危機,當中法家的管仲思想一定程度上改變了 齊國的實力。從行政方面,管仲強調制度和統一性6,廢井田制,劃分國土為六工十五 士,制訂三官制度,立三族、三虞、三衡、三鄉;劃分官僚階級成官卒、師、大夫, 各地方官員各施其職,定期向齊桓公匯報,統一了內部的完整,從軍事方面,管仲強 調法規、刑法和社會穩定,萬兵於農,軍隊由鄉、旅、軍組成,以由元帥為首統領軍 隊。從經濟方面,管仲強調公平,提出「相地而衰」的土地稅收政策,根據土地好 壞、大小,徵收不同的款項;又同時強調經濟,設「輕重九府」,大力發展漁農鹽業 與貿易,給予空車來的和徒步背東西的人免稅優惠。甚至容許允許土地買賣,承認土 地私有化,多勞多得,又立法保障財產,虛車勿索,徒負勿入8,以來遠人,今齊國國 富民強。又以當時魏國李悝的法家思想為例,李悝重農推法,制定《法經》,經濟 上,推衡「善平糴」政策,平價回購餘糧,飢荒時平價出售。階級上,實行法治,廢 除貴族的世祿制度,收回權力,依據法範和功績論功行賞,提拔官吏。從政策上, 《法經》根據不同的犯人作出不同的刑法,今市民安分守己,社會和諧穩定,今魏國 成為初期強國。再以楚國的為例,吳起在擔任令尹後實施吳起變法;從政治上,吳起 制定法律,糾正官僚貪污的歪風9,取消貴族的爵祿制定四版築城法,加大軍隊的資源 10。再以秦國的商鞅為例,商鞅推行「商鞅變法」,廢除世祿制度,改革戶籍11,實施 二十等軍功爵制,推倡小家庭制,訂立軍紀,明令軍法,論功行賞;從民生上,重農 抑商,允許十地私有,開徵稅收,統一度量衡等。前後兩次變法革明教,為秦統一六 國的重要基石。

從以上的法家代表人物思想,我們可以歸納法家的三個核心思想:「法」、「術」、「勢」。「法」強調法的地位,減少了對人性善的期望,利用人性功利為本的特點建立法制,以使社會統一。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人天生好利惡害,尤其是在禮樂崩壞、戰爭連綿的時代,懦家提倡的道德觀客易失去其影響力。與儒家法制觀不同,法家主張以客觀的法規強制地規範人的惡行,一切以法為本,以法為教。主張軍功制度,開闢荒田,耕戰制度,制定法規,及推廣法令¹²,以「刑」去作威嚇、「賞」去提供誘因,而不是空泛的道德觀去約束人的惡行,信賞必罰、令出必行,不會故新相反,前後相悖¹³。也強調政權的合法性、威信,不會允許官僚徇私枉

6《史記》卷六十二管晏列傳第二

^{7《}管子》

^{8:「}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管子·問》

^{9 《}唐律疏議·卷第一名例·凡七條》:魏文侯師於里(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 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授,改法為律。

¹⁰ 楊寬著《戰國史》,第一九三頁

^{11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12 「}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韓非子·難三》

¹³「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韓非子《定法》

法,藏汙納垢¹⁴,反對懦家「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法制觀 ¹⁵,認為法規面前人人平等,官不私親,法不遺愛¹⁶,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¹⁷,否則姦臣可以詭辯,君子的裁決也會偏頗,百姓不會覺得「公平」,不會並真心地遵守法規的約束,難以建立一個井然有序的法治社會。

「勢」強調君子的權力與威望,利用人性好利惡害的特點,以「勢」去迫使百姓遵守「法」,進一步加強社會的穩定。以韓非子的「難勢」為例,臣子之效忠於君子,百姓之所以服從法規,不是因國君的品德和能力,不是想奪取功名,而是害怕因觸犯法規而被處罰,因君主的身份和威勢而尊敬他¹⁸。相反,如果沒有「勢」,儘管有了「法」,臣子不會遵守君主的命令,甚至犯上作亂,謀權奪位;百姓也不會害怕法規,「法」也會就蕩然無存。故此君主必須集中權力,鞏固自己的地位,以刑和德法配合,法勢合一,才能穩定整個國家。

「術」強調君主統治的手段和策略,君主需要有術去對待臣子,確保用人耿直和忠誠。君子能力不用比人高,但需平心靜氣地觀察事物的規律,並且監視臣下,驅使臣下為己做事¹⁹²⁰。以韓非子的「定法」為例: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指出君子沒有術就會受到蒙蔽,沒有術臣子就會在下面作亂。可見君主管治內部臣子的重要,法家指出君主可通常任免、考核、升遷、賞賜、開除等手段去推護自己的權力,引導臣子做事;也要用操生殺之柄,防止臣子叛亂²¹,用權術和陰謀等手段保自身的權力。君子的地位穩固,國家內部才能穩定。

可見法家的核心思想是以君主的角度出發,重視中心化的君主專制制度,與懦家的道德觀不同,法家沒有太多強調領導者的憐憫心、個人品德;也沒有強調社會的孝悌友愛文化²²,相反,法家主張去人性化,主張通過「法」、「術」、「勢」去維繫社會安穩,制定法律,配合君主的權力與威勢,統治臣民,社會便能安定地運作,國家便能強大。法家在六國時代被各國納用是對法家的肯定,但是法家是否完美無缺?是否適合於現今社會?我們應否效法法家嗎?筆者認為法家已經不合時宜,只因法家思想

^{14「}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所在」---《君臣》

^{15 「}刑禍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 韓非子《有度篇》

^{16「}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所在。」《慎子·君臣》

^{17「}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外儲說·下》

¹⁸「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位匹夫不能治三人,桀 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韓非子·難勢》

^{19「}人主位於陰, 陰者靜. 故曰動則失位. 陰則能制陽矣. 故曰靜乃自得。」《管子·心術上》

²⁰「君之智未必最賢於眾,以未最賢而欲以善盡被下,則不贍矣.若使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贍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不贍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慎子》

^{21「}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

²²「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 為非,一國可使齊。為治者用眾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韓非子。顯學》

與現代社會有著嚴重的思想衝突,以下,筆者會從法家的缺陷配以現代社會的結構、 法制和文化去論述本人的看法。

從社會結構上,中國古代的社會與現今西方社會結構不同導致的「勢」和「術」的失 效,令法家思想難以實踐。中國古代實行封建的中央集權,階級也以百姓官僚為主, 國君是通過世襲制度繼承下來,其職責是管治百姓,君主凌駕在法律之上,法律也是 由一小部分人制定立法,現今西方思想為主的社會結構中沒有一個獨大的領導人,大 多都是採用盧梭的社會契約思想:政府是由市民民選產生,權力來自市民的認可,市 民則放棄天然自由以獲取契約自由。市民可參加選舉投票決定代表,甚至參選去直接 參與政府的決策,若果政府有失職,市民也可以通過投票去罷免某部分官員;另外, 政治上我們也有去中心制度,三權分立,不同的政黨、政府機構、學者也有一定的參 與權,並沒有一個中心化的權力,不能獨裁,不存在管治階級,也不存在被管治階 級,人人都是社會中的「市民」,儘管職業有別,政治上沒有高低尊卑之分,不必對 政府三拜九叩23,市民也可以隨便表達意見,甚至造成「人民不應害怕政府,政府應 該害怕人民」的風氣。「勢」的失去導致法家難以實踐,比起法家的輕獎重罸與中心 化的社會結構,筆者認為現代開放、敢言的政治氣氛更有利社會發展。戰國時期,我 們看到法家的好,但若果是一個暴戾昏聵的國君,在中心化權力、沒有制衡手段下, 百姓、臣子終會有叛變的一日,這也解釋了法家朝代通常都不能維繫長久的原因。相 反,開明、去中心化的氣氣,能防止領導者思想蒙蔽,也能防止單一擁過大的權力, 長久更能促進社會安定。

從法制上,法家思想的「法」,與現今社會的法律本則上有著重大的衝突,無法把法家的法實踐在法律上。雖然法家的法和現今法律有著相似的地方,都是講述市民的義服與權力,以約束市民。但本人認為法家的法更多的是以統治者的角度出發,強調法作為統治者的工具以約束百姓,王在法上;現代的法律更多的從市民角度出發,保障個人的自由與安全,甚至約束領導者的權利,例如西方的《權利法案》²⁴中指出:君主只是執法最高之公仆,法權應高於君,可見法家與現代法律的行使目的截然相反;再者,法的組成與應用也大相逕庭,現代法律有著複雜的系統,司法獨立和陪審團給矛公平的審訊機制,不再是只依靠君主與官僚的一家之言;司法系統也酌情權,司法職員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作出不同的裁決,與法家提倡的去人性化不同。如果要用現今的說法,筆者認為法家的法更多趨向「人治」、「勢治主義」,而現今的社會更多趨向「法治」,法制與社會根本上的不同導致法家思想不能完全實踐。

最後從文化與價值觀上,現今社會不再追求國力強大,更多是強調和諧發展,與法家的目的背道而馳。六國期間,烽火連綿,六國之所以主張採用法家很大程度上是基於對時局的考慮與富國強兵的需要,用「法」、「勢」、「術」去鞏固統治,實現上下

²³「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天下治;三者逆,天下乱。」《韓非子:忠孝》

²⁴ Lock, Geoffrey. The 1689 Bill of Rights. Political Studies. 1989, 37 (4): 540–561

一體,就是明君所為,但筆者認為法家這種靠人恐懼的力量不能長久維繫,若國家的 強大是以百姓的福祉為代價,是本末倒置,只能達致短暫穩定。尤其在現今的外交環 境,國與國已經有明確的邊界,國與國也鮮有戰爭,以前的對軍事實力與擴展版圖的 野心和民族主義已經變得不再最重要。相反,現代人更加追求大愛思想,在這種「非 攻」的價值觀下,和睦共存,互不相干,國家的發展方針也從戰功變成討好民眾,把 重點放在福利政策、基建建設、科技發展,國內而言大多國家在法律和教育下,市民 大多已經有良好的公民意識,儘管沒有嚴刑、權勢的威懾下,大多人也互相友愛,可 見儘管沒有法家的「勢」、社會也能團結一致。相反、法家過於不近人情的做法只會 令市民更不團結和對政府反感。在西方價值觀下,人們大多重視自由和民主,就像屈 克·亨利的第二次維吉尼亞公約會議上說的「不自由,毋寧死」一樣25,現代人的知識 份子已經把自由看成與生命一樣重要,我們也能從近代歷史上看到部份類似法家的思 想失敗,例如「法西斯主義」,兩者同樣主張鉗制言論自由、維護君主獨裁、重農抑 商、限制人口流動的政策,但就如劉澤華筆下的《先秦法家關於君主專制主義的理 論》對兩者睇法一樣:在現代民主自由的社會,人民教育程度比以前高,受西方教育 下,實行獨裁的政權,只會令市民反感,在流動性高的現今世界,只會令知識分子和 資產家遷移到另一個國家,也會大大減低外來投資者的信心。又或是香港近年的社會 事件,我們也不難察覺,在現今價值觀中,市民得到的權力愈多,政府的權力愈是分 散,社會就會和諧,但若政府不斷地干涉市民的自由和擴大自己的權力,只會令到人 民更反抗,失去了法家團結國家、富國強兵的初衷。

綜合以上,法家在古代處理亂局時所運用的手段無疑是有用的,當中的政治哲學思想,例如軍隊的紀律、官員為國家效力的態度和「不法古,不循今」的精神為後世帶來重大影響²⁶。但當中也有不少缺陷,也導致後人對法家的評價褒貶不一。可能就如最初《論六家要指》對法家的評價一樣:「可以行一時之計,而不可長用也」法家過度地刻劃人性的灰暗和過度中心化,事事以嚴刑和統一的標準,令百姓恐懼而服從,與現今追求自由,包融的社會價值觀背道而馳。另外,古代的法律是為了鞏固權力,與現今的法律,為了保護市民權利,平等和諧的出發點大相逕庭。在失去了「法」、「勢」、「術」的現今社會中,法家思想已經顯得不合時宜。

²⁵ Cohen (1981), p. 702n2.

²⁶「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於世。」《商君書·開塞》